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
目（水文泥沙模型专题研究）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州晋升水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0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汕头市（县）

合同编号：

合同协议书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

乙方：广州晋升水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
目（水文泥沙模型专题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双方已就相关条款达成一致，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
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含税）为：（小写¥27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捌
仟元整。

合同报价应包括为进行项目工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专家费，会议费，
交通费、印刷费、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原则上甲方不需要为本项目完成评审
而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最终合同金额以财政结算审核定案金额为准！）

二、服务内容

编制《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水文泥沙模型专
题研究）报告》。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通过数学模型试验分析完成项目水文泥沙模型专题研究等
技术咨询。

2. 咨询要求：符合《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145-2022）；《防波堤
与护岸设计规范》（JTS 154-1-2018）；《海岸与河口潮流泥沙模拟技术规

程》(JTS/T231-2-2010);《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 165-2018)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技术要求,满足本项目需求。

3. 咨询方式: 通过实验、分析、论证,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纸质版一式八份,电子版一份。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技术咨询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提供项目所需的现有技术资料、条件及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由乙方自行解决;
3. 其他: 提供必要的协调和联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增值税)为: **¥27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275247.5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1%; 增值税金额为: 2752.48 元。

2. 技术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 **¥83,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万叁仟肆佰元整**。

2) 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专题报告后,于财政资金到位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 **¥139,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元整**。

3) 待财政部门完成最终结算审核, 根据财政结算审核定案金额, 于财政资金到位起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在请款前, 需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逾期支付系因上级财政资金未按计划下达所致, 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四、款项支付与发票

双方确认, 乙方可委托其下属的“广州晋升水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代为收取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并开具相应发票。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总公司对其分公司的收款及开票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分公司的任何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总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将款项支付至指定分公司账户, 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甲方未能按时提供项目所需的现有技术资料、条件及相关资料, 乙方的服务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2.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 按每延期一天支付应付金额的 1% 的违约金给乙方。若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未支付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及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提交咨询成果, 每延迟一天承担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无法按约定完成,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不予支付费用, 乙方必须返还甲方的预付款, 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 若损失大于违约金, 按实际损失计算。

4. 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如果无法通过专家评审, 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 但修改时间不能超过 15 天, 如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返还甲方的预付款，并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相应损失。

六、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最终报告、中间数据、数学模型、计算分析结果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完成之日起即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中选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30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乙方：（公章）
广州晋升水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3号自

编 1903 房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鹭江支行

账号：44001430105053003964

电话：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我司承接 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甲方）的 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水文泥沙模型专题研究）（项目名称），由于我司财务发票额度已满的原因，为保障合作项目款项结算、发票开具及财务合规性，我司特委托 广州晋升水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公司名称）全权代表我司承接的本项目开具增值税发票及款项结算，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特此委托。

附件：1、委托方及被委托方营业执照

2、委托明细表

委托方：（盖章）广州晋升水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方：（签字盖章）

被委托方：（盖章）广州晋升水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

圳分公司

被委托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1、委托方及被委托方营业执照

委托方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0512018007105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061115506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晋升水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郑家豪	营 业 期 限	2013年01月14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3号自编1903房(仅 作办公用途)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7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被委托方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C75A160D



名 称	广州晋升水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2年12月25日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 业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桃源街道大学城社区泰山路219号新 世家园A2007
负 责 人	郑家豪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重要提示: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弄虚作假。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市场主体公示信息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委托明细表

委托明细表

委托方 (总公司)	广州晋升水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家豪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5061115506C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3号自编1903房		
受托方 (分公司)	广州晋升水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郑家豪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E75AH60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大学城社区丽山路219号创梦家园A200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649549833		
	开户行行号	305584018465		
附：法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郑家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6 月 4 日 住址 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203号1008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5198806044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分局 有效期限 2024.10.23-2044.10.23				
委托方法人(签字盖章):		受托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